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险类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疫情防控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因感染了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采取隔离措施,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中断从而导致的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营业中断期间,在产品损失;
- (二) 营业中断期间,被保险人需正常支付的雇员工资;
- (三) 采取必要隔离措施所额外采购的防护用品、卫生用品的采购费用;
- (四) 营业中断期间,其他必要的维持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费用:

- (一)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停业/停产所产生的损失;
- (二) 租约到期导致停业造成的损失;
- (三) 任何原因导致供电、供水、供气中断造成停业产生的损失;
- (四) 已具备营业或生产条件,但被保险人仍然停业所产生的损失;
- (五) 任何原因导致的利润的损失;
- (六)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保单载明的观察期结束前,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中已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的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1. 法定传染病：本保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法定传染病类型的，则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法定传染病：

（1）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列明；

（2）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2. 被保险人的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经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国家机关和依照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属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雇员。